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李文军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监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廖海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前陈戈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该申请自提交监事会之日生效。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廖海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廖海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对陈戈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规范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

廖海生先生简历

廖海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纪委书记。2000年参加工作；2000年7月-2007年2月，历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刑检二科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2月-2008年3月，历任深圳市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08年3月-2008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2008年5月-2020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书记。